未成年人
單獨參加活動
監護人同意書

未滿 15 周歲者參加活動時必須由監護人陪同。
滿 15 周歲、未滿 20 周歲者如果沒有監護人陪同，則需要提交監護人的同意書。
請填寫下表中的必填專案並通過傳真提交。
（如果您有監護人陪同，則不需要提交。）
如果您不提交同意書，可能被拒絕參加活動。

旅遊項目名稱	“LoveLive! Superstar!! Liella! 4th LoveLive! Tour ～brand new Sparkle～” 千葉公演之旅
日期	方案 A：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4 天 3 夜 方案 B：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2023 年 8 月 20 日（星期天） 3 天 2 夜 方案 C：2023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3 天 2 夜
旅行者本人 **（未成年人）**	目前地址：
	姓名：
	出發當天周歲年齡：　　歲

近畿日本 Tourist 株式會社 敬啟

Address:lovelivetour0412@or.knt.co.jp

本人作為上述申請人的監護人已確認旅行專案的說明內容並同意申請人參加活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
目前地址	
電話	
家屬關係	